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规模适度，属于利用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融资条件与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 二、《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皓元”）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为香港皓元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满足香港皓元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香港皓元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

设项目（一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高焱、袁彬、张兴贤

2023年10月27日